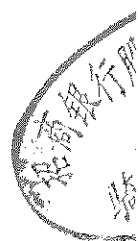


国泰基金旗下由招商银行托管的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

投资管理人（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的相关规定，经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甲方作为投资管理人、乙方作为托管人签订的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涉及的养老金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托管合同签署日期	起始投资日期
1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190602	股票型	2019/8/9	2019/10/28
2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200633	股票型	2020/6/8	2020/7/16
3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99PF20170526	固定收益型—普通型	2017/8/14	2020/2/21
4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200665	股票专项型	2020/9/4	2020/12/17
5	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210711	货币型	2020/9/4	2021/5/12

修改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变更

1. 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由“陈勇胜”修改为“邱军”。
2.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李建红”修改为“缪建民”。

二、各产品合同内容修改

（一）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1、第一章中，增加“1.36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 2、合同 5.2.3 估值对象由“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

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3、合同 8.1.1，由

“8.1.1.1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8.1.1.2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1.1.3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为

“8.1.1.1 本养老金产品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8.1.1.2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1.1.3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合同 8.1.2 由

“8.1.2.1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1.2.2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3 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

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4 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5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8.1.2.6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1.2.7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三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1.2.8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

目债权资产；(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9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8.1.2.10 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8.1.2.11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12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8.1.2.13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甲方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比例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修改为

“8.1.2.1 本产品是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

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 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可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8.1.2.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8.1.2.3 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8.1.2.4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5 投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1.2.6 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7 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8.1.2.9 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2.10 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11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1.2.12 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8.1.2.13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14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8.1.2.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二）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第一章中，增加“40、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2、第五章第二条中（三）估值对象内容由“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3、第八章第二条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由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修改为

“本养老金产品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第八章第三条对养老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由

“1、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

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
-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0、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1、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2、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3、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1、本产品是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

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 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可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投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6、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

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9、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1、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2、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3、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4、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三）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1、第一章中，增加“1.3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2、合同第五章 5.2.3 估值对象由“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股票一级市场等金融产品。”

3、合同第八章 8.1.1，由

“8.1.1.1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和符合人社部政策要求的其他产品。

8.1.1.2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数据。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对于以上更新和调整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书面盖章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投资管理人应当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修改为

“8.1.1.1 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8.1.1.2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合同第八章 8.1.2 由

“8.1.2.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等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8.1.2.2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等品种。

8.1.2.3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1.2.4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1.2.5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8.1.2.6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7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8.1.2.1 本产品是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8.1.2.2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

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8.1.2.3 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8.1.2.4 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8.1.2.5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6 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7 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8.1.2.9 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2.10 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11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1.2.12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13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8.1.2.14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万能保险产品”、“连结保险产品”、“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四）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第一章中，增加“40、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2、第五章第二条中（三）估值对象内容由“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3、第八章第二条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由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修改为

“本养老金产品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第八章第三条对养老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由

“1、本产品为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属于权益类投资，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可以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但不得超过该股票发行量的 5%。”

2、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7、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

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9、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
-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1、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2、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3、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4、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第 8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

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1、本产品为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属于权益类投资，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可以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但不得超过该股票发行量的 5%。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 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可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投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6、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9、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1、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2、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3、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4、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五）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1、第一章中，增加“40、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2、第五章第二条中（三）估值对象内容由“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修改为“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第八章第二条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由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为

“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第八章第三条对养老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由

“1、本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单只证

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4、本养老金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相应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的，投资管理人进行调整可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修改为

“1、本产品是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4、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6、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7、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合同是以上列出的五只养老金产品原《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原《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合同自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基金旗下由招商银行托管的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